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教函〔2019〕138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昆明市、玉溪市、丽江市、普洱市、临沧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教育体育局、民宗委（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方针，加快我省民族教育发展和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的步伐，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2019年将继续招收少数民族优秀应届初中毕业生53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民厅〔2018〕1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规定》）、《国家民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2019年跨区域招生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

68号，见附件2）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举办民族班是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方针的重要举措，是践行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重要抓手和具体体现。各地教育、民宗部门要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加大对《规定》的宣传和政策解读，让家长学生充分知情并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确保2019年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认真完成招生任务

（一）民族班具体报名、招生等工作以教育部门为主，民宗部门协同组织实施。各地要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二）中央民大附中高中招生纳入各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行统一报名、统一录取。各地根据《云南省2019年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招生计划》（见附件3），列入普通高中招生目录和志愿填报平台，在提前批次或与当地一级高完中同批次录取，录取线不低于当地同批次学校最低录取线。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三）各地要认真完成招生计划，录取名单须在当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各地要在完成录取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将录取名单（见附件4）纸质版加盖教育局公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电子邮箱。

三、其他事项

（一）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在录取期间的，取消录取资格；

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各地民族班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和省民族宗教委教育科技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兆春（省教育厅） 0871-65100177

王金虎（省民族宗教委） 0871-65312893

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电子邮箱：jytmjcgzyx@126.com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 国家民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2019年跨区域招生工作的通知
3. 云南省2019年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招生计划
4. 2019年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拟录取名单



云南省教育厅	
收文类:	NO. 2173
收文期: 5.7	批文期: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教民厅[2018]1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民族大学
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
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北京、内蒙古、辽宁、吉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宗）委（厅），中央民族大学：

为进一步做好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工作，支持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现将《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 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民大附中）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大附中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继承光荣传统，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着力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民大附中中考招生和高考录取工作应坚持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保障各民族学生切身利益，认真落实教育脱贫攻坚任务，重点招收培养西部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学生。

第二章 招生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民大附中招生范围为：西藏自治区全区；内蒙古、广西、宁夏、新疆4个自治区所辖县（旗）及县级市；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5省自治州所辖县及县级市和民族自治县；吉林、湖北、湖南3省自治州所辖县及县级市；海南省、重庆市所辖民族自治县；辽宁、吉林2省所辖边境民族自治县。其中：

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和四省藏区以及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和云南怒江州（以下简称“三区三州”）为重点招生地区。

第五条 民大附中招生对象为：初中三年户籍、学籍均在招生范围并实际就读的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各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民族工作部门要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第六条 民大附中每年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规模控制在500人以内，其中面向“三区三州”的招生规模不低于125人，由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第四条规定向各地下达分省（区、市）招生计划。

第三章 录取方式

第七条 民大附中中考招生工作纳入各地普通高中统一报名、考试、招生管理，与当地示范性高中招生同批次录取，不再组织任何形式的单独考试、单独录取。

第八条 每年中考报名前，经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民大附中负责发布招生简章。具体报名、考试、招生等工作以各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为主、民族工作部门协同组织实施，民大附中配合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第九条 录取过程中，严格按分省（区、市）招生计划、结合考生报名情况，依据当地考试招生办法择优录取，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在省际之间交叉调剂录取。除正常统一录取学生外，不得招收插班、择校、共建、借读、艺术体育特长等类型学生。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家长收取与招生挂钩的费用。

第十条 招生录取工作要接受生源省（区、市）中考招生办公室和社会监督，拟录取名单（考生姓名、民族、户籍所在县区、学籍所在中学、中考成绩等信息）在生源省（区、市）中考招生网站、民大附中网站和北京市中考招生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民大附中要于每年10月底前将当年招生计划执行情况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民大附中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以各有关省（区、市）经公示无异议的招生录取名册为依据，于每年9月底前将录取名单报北京教育考试院中考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以备案信息为依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录取学生转接学籍并统一管理，确保“人人有籍，籍随人走”。在办理学籍过程中，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部给予必要的协调指导。

第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高考报名时，北京市及民大附中所在地的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学生学籍情况，严格遵守学籍管理各项要求，确保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第十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民大附中的教学业务等接受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

第五章 毕业升学

第十五条 民大附中跨区域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按规定完成高中阶段学业后，参加高考统考招生的学生，毕业当年可在北京市参加高考，其高考报名、考试等相关工作由北京市考试招生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参加高校自主招生、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和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的学生须返回原籍参加高考。

第十六条 本人自愿返回原籍参加高考的，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安排落实好学籍转接、学分认定、报名、考试和录取等事宜，北京市考试招生部门和民大附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民大附中跨区域招收的少数民族应届高中毕业生，在取得北京市高中学籍并在北京市参加高考统考招生的，高考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在“贫困地区民族专项”计划中单列安排并下达。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单列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单独录取，未录取的学生返回原籍。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民族工作部门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和当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规定，严格考试和招生录取工作纪律，强化对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约束。要加强工作考核，对违反招生录取工作纪律的地区，核减招生计划人数。严禁招生录取工作中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依法做好民大附中报考学生的民族成份确认等工作，根据公安部等 12 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要求，居民户口簿、公民身份证等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

第二十条 中央民族大学要切实履行指导、管理、监督职责，督促民大附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办学、强化管理、提高质量、维护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族工作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民委办公厅 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

民办发〔2019〕68号

国家民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2019年跨区域招生工作的通知

北京、内蒙古、辽宁、吉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宗）委、教育厅（教委），中央民族大学：

根据《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教民厅〔2018〕1号）精神，请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2019年跨区域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2019年招生平

稳有序。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2019年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规模调整至515人（较2018年增加15人），增量计划全部用于面向“三区三州”招生，确保“三区三州”135个深度贫困县每县招生1人，实现全覆盖。

二、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纳入各招生区域中考招生工作之中，统一报名、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填报志愿、统一录取。

三、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民族工作部门研究确定本区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招生计划继续向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倾斜。

四、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号）要求，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与当地示范性高中招生同批次录取，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

五、各省级教育行政、民族工作部门和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引发不良影响。

六、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的少数民族应届高中毕业生，取得北京市高中学籍并在北京市参加高考统考招生的，

高考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在“贫困地区民族专项”计划中单列安排并下达，实施单独录取。

附件：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2019年跨区域招生工作的通知



附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2019 年跨区域招生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辽宁、吉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宗）委，中央民族大学：

2019 年，国家民委所属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民大附中）计划面向内蒙古等 16 个省（区、市）招收 515 名少数民族高中生。现将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招生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民大附中招生范围：西藏自治区全区；内蒙古、广西、宁夏、新疆 4 个自治区所辖县（旗）及县级市；四川、云南、甘肃、青海、贵州 5 省自治州所辖县及县级市和民族自治县；吉林、湖北、湖南 3 省自治州所辖县及县级市；海南省、重庆市所辖民族自治县；辽宁、吉林 2 省所辖边境民族自治县。其中，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和四省藏区以及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和云南怒江州为重点招生地区（以下简称“三区三州”），招生规模为 153 人，“三区三州”中深度贫困县每县招生一人，具体分省（区、市）招生计划见附件，各省（区、市）教育行政、民族工作部门与民大附中共同协商确定省（区、市）内计划分配。

二、民大附中招生对象：初中三年户籍、学籍均在招生范围

并实际就读的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各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民族工作部门要严格审核学生报名资格。

三、民大附中中考招生工作纳入各地普通高中统一报名、考试、招生管理，与当地示范性高中招生同批次录取，民大附中不再组织任何形式的单独考试、单独录取。录取过程中，严格按照分省（区、市）招生计划、结合考生报名情况，依据当地考试招生办法择优录取，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在省际之间交叉调剂录取。除正常统一录取学生外，不得招收插班、择校、共建、借读、艺术体育特长等类型学生。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家长收取与招生挂钩的费用。

四、招生录取工作要接受生源省（区、市）中考招生办公室和社会监督，拟录取名单（考生姓名、民族、户籍所在县区、学籍所在中学、中考成绩等信息）在生源省（区、市）中考招生网站、民大附中网站和北京市中考招生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民大附中要于2019年10月底前将当年招生计划执行情况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五、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民大附中要以各有关省（区、市）经公示无异议的招生录取名册为依据，于2019年9月底前将录取名单报北京教育考试院中考招生办公室备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备案信息为依据，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录取学生转接学籍并统一管理，确保“人人有籍，籍随人走”。在办理学籍过程中，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部给予

必要的协调指导。

六、民大附中跨区域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按规定完成高中阶段学业后，参加高考统考招生的学生，毕业当年可在北京市参加高考，其高考报名、考试等相关工作由北京市考试招生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参加高校自主招生、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和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的学生须返回原籍参加高考。本人自愿返回原籍参加高考的，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安排落实好学籍转接、学分认定、报名、考试和录取等事宜，北京市考试招生部门和民大附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民大附中跨区域招收的少数民族应届高中毕业生，在取得北京市高中学籍并在北京市参加高考统考招生的，高考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在“贫困地区民族专项”计划中单列安排并下达。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单列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单独录取，未录取的学生返回原籍。

八、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民族工作部门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和当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规定，严格考试和招生录取工作纪律，强化对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约束。严禁招生录取工作中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 2019 年招生计划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跨区域 2019 年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合计	其中： 地州	其中： 三区	其中： 三州	其中： 边境	其中： 深度贫困县
内蒙古	56	56				
广西	56	56				
宁夏	20	20				
海南	13	13				
重庆	20	20				
四川	57	6	30	21		42
贵州	53	53				
辽宁	6				6	
吉林	18	16			2	
湖北	20	20				
湖南	20	20				
西藏	44		44			44
云南	53	46	3	4		7
甘肃	23	9	7	7		5
青海	27	12	15			15
新疆	29	7	22			22
合计	515	354	153		8	135

云南省 2019 年中央民族大学 附属中学招生计划

地级州市	县及县级市	拟分配 计划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所辖县及县市	4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所辖县及县市	5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所辖县及县市	4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所辖县及县市	5
楚雄彝族自治州	所辖县及县市	4
大理白族自治州	所辖县及县市	5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所辖县及县市	6（三州）
迪庆藏族自治州	所辖县及县市	5（三区）
昆明市	石林彝族自治县	3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玉溪市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峨山彝族自治县	

临沧市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3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沧源佤族自治县	
丽江市	宁蒗彝族自治县	2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普洱市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4
	西盟佤族自治县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景东彝族自治县	
合计		53

